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我们事前已知晓并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发行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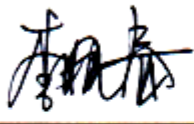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其认购价格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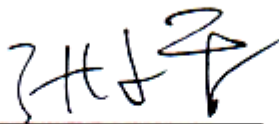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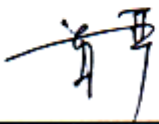
李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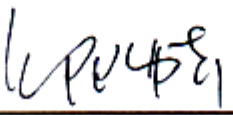
张文雷



杨贵鹏



苏严



郑瑞志

2016年4月15日